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通风系统维保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84 02-XM0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通风系统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8402-XM001

2.项目名称：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通风系统维保

3.预算金额：558 万元，最高限价：558 万元（每年 27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通风系统维保	558 万元	1 项	承担宣武医院北院区全部区域所有风机盘管、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机组、模块机组、空调机组水泵、加湿器、送排风机组、以及全部空调供、回水管路、冷凝水管路、风道进行日常运行、维修、保养、巡检并定期对机组过滤器、风机盘管过滤网进行清洗、消毒、更换，采暖系统维护保养等工作，以确保宣武医院北院区集中空调通风采暖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北院区食堂和制冷设备进行日常巡视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二年，合同期限一年，一年合同到期经过考核合格后续签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2.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3.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2.4 不得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 年、预算金额为 558 万元（每年 279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279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联系方式：徐文兵 010-83198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王碧霄 134665547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碧霄

电　　话：134665547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通风系统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执行。</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帐　　号：110061242013006384723</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相互串通进行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4)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30_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标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3）其他要求：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出具纸质函件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6655479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下浮15%，套用“服务”类取费标准。 缴纳时间：待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上述所有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电汇信息： 户　名：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755955250810051 行　号：308100005658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建。

20.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1.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2.**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15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5%）×100 备注：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15
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名称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 8 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8
	拟派人员	项目组人员中具备低压电工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作业证或涉氨制冷设备操作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人可同时持有多项证书，可重复计算分值。	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针对团队成员的专业性打分： 1）团队成员组织完善、合理，人员构成符合项目特点，相关证书齐全，能充分满足岗位要求，得 5 分； 2）团队成员组织较完善、较合理，人员构成比较符合项目特点，具有相关相关证书，能满足岗位要求，得 3 分； 3)团队成员组织基本合理，人员构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能基本满足岗位要求，得 1 分； 4)此项缺失不得分。	5
	管理体系证书	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的下列证书: 1）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3）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备注：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3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65 分）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 2）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得 15 分； 3）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 4）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5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0
	保障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 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 15 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 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0 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0
	应急处置方案	1）方案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准确、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方案的内容完整、专业，表述基本准确、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方案的内容、专业度、表述欠佳，未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进度计划科学、可行、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2）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3）进度计划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5 分；	15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规范要求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 1）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均满足实际采购需求，得 5 分； 2)提供合理化建议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3）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本项目包括首都医科大学北院区所有建筑内外包括但不限于5号楼（综合五楼）、6号楼（综合六楼）、7号楼（综合二楼）、8号楼（综合一楼）、9号楼（新门诊楼）、10号楼（旧门诊楼、儿科）、11号楼（急诊楼）、12号楼（外科病房楼）、13号楼（普外四病区）、14号楼（CT楼）、15号楼（内科病房楼）、16号楼（核医学楼）、17号楼（综合四楼）、18号楼（综合三楼）、化疗门诊、药剂科制剂室楼、氧气站、发电机房、技工室、配电室、发热门诊楼、锅炉房、洗衣房、太平间、司机班、清洁站、污水处理站、西药库等全部区域所有风机盘管、模块机组、水泵、新风及空调机组、加湿器、排风机及机组以及全部空调采暖供、回水管路、冷凝水管路、风管的日常运行、维修、保养、巡检，并定期对机组过滤器、风机盘管过滤网进行清洗等工作，以确保宣武医院北院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北院区冷库制冷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北院区分体式空调器拆装、日常运行、维修、保养工作。从分集水器到5号楼（综合五楼）、附属用房、东夹道宿舍楼的采暖系统的维修、保养、温度调试、日常运行。

二、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通风系统维保
2. 预算金额：558万元（每年279万元）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 商务要求

1. 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二年，合同期限一年，一年合同到期经过考核合格后续签一年。
2. 服务地点：宣武医院北院区
3. 服务报价：

   包含提供服务内容所需全部费用：所有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薪酬、保险、补贴；机具的购置、维保、燃油、保险费用、企业管理、培训、应急保洁、税费等。

4. 付款：

1) 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项下服务满60日，由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经过审核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 第二期款项：合同项下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经过审核后按照合同约定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5. 人员配置：

（1）项目组人员要求

①主要人员：配备项目经理 1 人，全面负责采购人该项目设备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 2 人。

②值班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6 个人，其中焊工不少于 1 人，水暖工不少于 2 人，低压电工不少于 2 人，有限空间监护人员不少于 1 人。以上人员需持有与相应岗位匹配的国家颁发的证书。

③项目组人员中，每个班（值班和外围巡视至少 6 人）人员具备低压电工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作业证或涉氨制冷设备操作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需提供值班点人员名单和外围巡视人员名单。

（2）项目组落实全年 365 天*24 小时值班制，落实外围巡视制度。遇有极特殊情况及重大活动（国庆，春节等），投标方应抽调项目组以外的人员及设备予以保障。

（3）项目组人员严格执行各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巡回检查制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紧急预案，全力保证系统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4）服务过程中，投标方应杜绝一切人身或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由投标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投标方承担责任，招标方有权再行处罚。

（5）按照招标方要求，参与院内新建、改建相关项目的采暖及空调系统的验收及维保工作。

（6）运行维护应确保招标方的正常使用要求，凡系统维修所需零部件由招标方负责供应，其余维保工具及耗材等由投标方负责。

（7）根据设备使用年限和系统技术状态提出设备的小、中、大修的建议及方案。

（8）投标方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招标方管理规定开展维保工作，确保服务区域内规范整洁，落实消防、治安、保密、卫生、人员等各项安全管理责任。

四、 技术要求

1. 主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风机盘管运行、维护、保养

每季度对北院区所有风机盘管过滤网、表冷器、叶轮、冷凝水管、冷凝水盘进行清洗消毒，并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每日安排专人对指定区域的风机盘管过滤网、表冷器、叶轮、冷凝水管、冷凝水盘进行清洗消毒，并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供冷季前对所有风机盘管冷凝水管采用专用疏堵剂进行疏通，冷凝水盘内放置专用风机盘管杀菌灭藻片，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菌灭藻必须对人体无害和无刺激，对设备无腐蚀和无损伤。

风机盘管 3 米以内供回水管路的管线调整、保温层和保护层修补、管线阀门 DN100（含）以下手动阀门的更换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单台风机盘管除表冷器、风扇电机外，全部维保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非免费维保设备部件损坏，由招标方指定厂家购买，中标方负责安装，中标方不另行计取费用。

按照招标人要求拆下相当数量的风机盘管进行清洗。

（2）中央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检修、保养：

所有新风机组、排风机（组）、初效过滤器每周清洗消毒一次，中效过滤器每月清洗消毒一次，亚高效过滤器定期更换，送风口每月清洗消毒一次，机组加湿器使用季前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使用季时每周清理消毒加湿喷头、过滤网、每日巡查加湿器运行状况，表冷器每年清洗两次（换季），并做好相关清洗记录由管理部门确认。

单台机组除加湿水帘、初、中、高效过滤器、过滤网以外，其他单价 1000 元以内的全部设备维护更换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电机、风扇、电控元件等。1000 非免费维保设备部件损坏，由招标方购买，中标方负责安装，中标方不另行计取费用。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定期对净化区域空调机组进行维护。

（3）中央空调水系统运行、管理、检修、保养：

负责中央空调系统的管道日常维修、保温的修复，对 DN100（含）以下的非电动阀门、软连接进行更换，DN100 以上的阀门、电动阀门、软连接、管道由采购人采购，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

冬日管路防冻早晚巡视工作（每年 11 月 15 日-3 月 15 日）；水系统管路出现泄漏，中标方在接到报修后应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置，每季度一次中央空调主供、回水管路隐患排查工作并做好记录。恢复并记录空调系统的标识标记。

（4）分体式空调的巡查与检修：

制定维保计划，并做好维护记录，中标方应在每年空调季（供冷季和供暖季）设备开机前对分体空调进行全面维护保养消毒工作，使用季时可增加清洗、消毒分体空调频次，以保证分体空调器的正常运行。分体空调的维修除压缩机更换外，其他均由中标人承担。如遇压缩机损坏，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出维修申请，经招标方采购由中标方负责更换，中标方不再另行计取人工费及材料费。

中标人应负责全院区因招标人需要进行分体空调的拆机、移机和装机工作。此部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在最终结算时候按照下表单独计费结算。

序号	机型	拆机	装机	拆装	支架	新增铜管	充注冷媒（元/台）			高空费（吊车费另计）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套	元/米	R22	R410	R32	2-5 层	5-10 层	10 层以上
1	1.5p	300	300	450	50	120	160	200	200	100	150	200
2	2P	300	300	600	70	140	200	280	280	100	150	200
3	3P	400	600	800	150	180	300	380	380	150	250	1000
4	5P	600	1000	1300	300	240	450	560	560	300	500	1000
5	1. 打孔费用：砖墙厚度 400mm 以内 100 元，400mm（含）以上 150 元。水泥墙厚度 250mm 以内 200 元，250mm 以上 300 元。孔直径不区分大小。											
6	以上装机价格包含 3 米以内的空调配套的电源线、插座。 以上价格包括既有的铜管安装、拆除、保温。 以上价格包括 10 米以内 PVC 冷凝水管安装。											

（5）模块机组运行、每日巡查、记录、报修、部分保养

每日对模块机组运行、巡查、报修、部分保养，定期清洗表冷器。

制定维保计划，并做好维护记录。

每次换季时清洗 1 次表冷器，每年换季时期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包括：电脑线路、阀门、水泵、水流开关、压力表、温度计、螺丝、螺母等连接件。如遇特殊原因视情况增加清洗次数，不另计取费用。循环水泵、补水泵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好记录。

（6）新风机房、空调机房：

维保期内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

检查机房内卫生情况，保证风机外表面、地面清洁干净。

定期检查灭火器，检查到不达标灭火器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水泵系统运行保养：检查阀门并添加润滑油，确保阀门开启灵活，关闭紧密，无漏水。转动平时不用的阀门，开启备用泵。外部清洁，并紧固所有螺栓、螺母。每年做一次全面保养，检查水泵的密封环磨损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或修理。更换密封填料、检查所有轴承的转动情况，用温感器测温，温度不超过 75℃、更换轴承润滑油。检查联轴器与轴的磨损情况，必要时更换轴承或轴。检查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泵壳及机座涂防锈漆，如蚀穿或缺损则进行更换。

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对电机做年度检修保养，更换轴承，加注润滑油脂。

（7）电气控制系统巡查、保养、维修：

每日检查电机及电气柜运行是否正常，指示灯和仪表是否正常。检查电气柜接触器，紧固接线头柱螺钉。整理电气柜内电线标识，做柜内外清洁。配电柜内单项 1000 元以上电气元器件采购由采购人承担，其余维护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采暖系统

供暖季对暖气系统进行注水、查漏，日常维护、定期测温。每周对地下室区域进行一次巡检。

对供暖系统进行维修、放气、调试、测温。

接到报修电话立即前往排除隐患和故障，对维修的情况进行记录。

管道系统维修主材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散热器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免费更换。

（9）冷库设备巡查

每日对西药库和食堂的冷库设备运行进行巡视，发现异常情况通知采购人。

2. 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服务项目和内容开展暖通空调系统维保工作，签署维保合同同时签署安全管理协议书。

（2）维保及清洗的工具设备能完全满足保养、检测、故障排除和巡查工作的要求。

（3）新风机组进出水温度、压力每天记录 1 次，每年 11 月 15 日--隔年 3 月 15 日每晚十时需再记录一次，以防表冷器被冻裂。

（4）每日定期做好新风机房的巡检工作，保持机房整洁并做好相关记录。

（5）中标人接到水系统泄漏报修应第一时间迅速反应，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置。

（6）对于风机盘管、分体空调的报修，投标人应及时赶赴现场检查故障原因、排除故障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7）对于手术室、监护室、介入中心等净化区域，投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以确保净化区域机组正常运行。

（8）报修记录：由专人负责，做到及时、准确。报修内容包括：报修时间、报修地点（部门）、报修内容、处置结果等。报修记录要求如实记录，一式两份，每 1 年整理成册，交采购人保存以供查阅。

（9）维修记录：维修人员接到报修电话后，及时到达维修现场，及时处理空调故障，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地点（部门）、维修情况，并请报修部门人员签字确认。

（10）空调水温、压力记录：每天至少记录 2 次，白天 1 次，夜间 1 次，记录内容包括：记录时间、地点、供水温度、供水压力、回水温度、回水压力。记录要求认真、准确，如实填写。压力表应每隔半年校验一次。

（11）夜班值班做好记录。

（12）投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期符合用户的消防、治安、管理等安全要求。投标人如发生违法违规现象，除按损坏或违规物件建造价赔偿给用户的经济损失外，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投标人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14）投标人应定期（半年一次）进行消防培训、生产安全培训、安全应急演练（并制定应急预案）、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特种作业证、现场人员花名册、安全生产协议、劳动保护用品发放记录等相关文件提供招标方，并及时更新。

（15）投标人需按季度提交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单。

（16）中标人应该按照上级部门及相关方安全质量检查的要求对所维保的设备设施及维保管理进行整改。

3. 技术标准

执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内容，所有标准如有更新或修订，均按最

新有效版本执行。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2019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 19210-200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10013-202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10005-2023

4. 项目清单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总清单 表 1

序号	名称	单位	类型	数量	责任范围
1	风机盘管	台	卡式吸顶	3505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2	风机盘管	台	卧式明装	430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3	风机盘管	台	卧式暗装	756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4	风幕机	台	卧式暗装	7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5	新风机组	台		40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6	排风机组	台		49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7	柜式排风机箱	台		10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8	净化空调机组	台		10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9	组合空调机组	台		1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0	加压送风机	台		2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1	氟机	台		12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2	模块机	套		9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3	冷库	套		2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4	合计			4833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清单的运行维保任务。

分体空调设备总清单　表 2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责任范围
1.	分体空调器	台	1P	155	运行、维修、保养
2.	分体空调器	台	1.5P	164	运行、维修、保养
3.	分体空调器	台	2P	154	运行、维修、保养
4.	分体空调器	台	3P	13	运行、维修、保养
5.	分体空调器	台	3P/一拖二	1	运行、维修、保养
6.	分体空调器	台	3.5P	4	运行、维修、保养
7.	分体空调器	台	4P/一拖二	2	运行、维修、保养
8.	分体空调器	台	5P	88	运行、维修、保养
9.	分体空调器	台	6P	3	运行、维修、保养
10.	分体空调器	台	6P\一拖三	1	运行、维修、保养
11.	分体空调器	台	8P\一拖三	1	运行、维修、保养
12.	合计	台		586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清单的运行维保任务。

采暖系统清单　表 3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责任范围
1	综合五楼	平米	4741	运行、维修、保养
2	综合四号楼及电工室	平米	921	运行、维修、保养
3	锅炉房及西侧平房	平米	1716	运行、维修、保养
4	东夹道宿舍楼	平米	3976	运行、维修、保养
5	清洁站	平米	219	运行、维修、保养
6	合计	平米	11573	

5. 验收标准

本项目维保服务分为日常过程核查、季度考核验收、合同期满最终总体验收三阶段。

采购人随时对现场值班、人员在岗、持证情况、设备运行状态、作业现场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抽查。日常核查结果作为季度考核、付款审核依据。

采购人结合本季度设备故障情况、报修处置完成率、巡检保养完成质量、台账记录完整性、安全文明作业情况开展季度考核。

全部服务期限届满，中标人完成全部维保作业，整理完整全套两年服务档案（全部巡检、维修、清洗消毒、培训演练报告），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报告。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联出具证明、监狱企业提供省级监狱管理部门证明。
3.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条款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宣武医院北院区暖通空调通风系统维保

合 同 文 件

甲方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名称：_____

第一章 总则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乙　　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 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的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北院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维保项目，达成以下协议。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二条 项目地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北院区。

第三条 主要设备数量：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总清单　表 1

序号	名称	单位	类型	数量	责任范围
1	风机盘管	台	卡式吸顶	3505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2	风机盘管	台	卧式明装	430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3	风机盘管	台	卧式暗装	756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4	风幕机	台	卧式暗装	7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5	新风机组	台		40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6	排风机组	台		49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7	柜式排风机箱	台		10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8	净化空调机组	台		10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9	组合空调机组	台		1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0	加压送风机	台		2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1	氟机	台		12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2	模块机	套		9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3	冷库	套		2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4	合计			4833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清单的运行维保任务。

分体空调设备总清单　表 2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责任范围
1.	分体空调器	台	1P	155	运行、维修、保养
2.	分体空调器	台	1.5P	164	运行、维修、保养
3.	分体空调器	台	2P	154	运行、维修、保养
4.	分体空调器	台	3P	13	运行、维修、保养
5.	分体空调器	台	3P/一拖二	1	运行、维修、保养
6.	分体空调器	台	3.5P	4	运行、维修、保养
7.	分体空调器	台	4P/一拖二	2	运行、维修、保养
8.	分体空调器	台	5P	88	运行、维修、保养
9.	分体空调器	台	6P	3	运行、维修、保养
10.	分体空调器	台	6P\一拖三	1	运行、维修、保养
11.	分体空调器	台	8P\一拖三	1	运行、维修、保养
12.	合计	台		586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清单的运行维保任务。

采暖系统清单　表 3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责任范围
1	综合五楼	平米	4741	运行、维修、保养
2	综合四号楼及电工室	平米	921	运行、维修、保养
3	锅炉房及西侧平房	平米	1716	运行、维修、保养

4	东夹道宿舍楼	平米	3976	运行、维修、保养
5	清洁站	平米	219	运行、维修、保养
6	合计	平米	11573	

第四条 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中央空调系统设施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维护方案及维保计划》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维护方案及维保计划》(详见附件 1)进行本合同项下的值机运行服务。

第五条 主要服务内容：

1.风机盘管：

（1）按项目服务清单制定风机盘管年度清洗和维保计划，确保公共区域风机盘管无故障。科室报修的风机盘管故障在 2 日内维修完毕。

（2）风机盘管运行、维护、保养、过滤网、表冷器、面板、叶轮、冷凝水盘进行定期清洗消毒，并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供冷季前对所有风机盘管冷凝水管采用专用疏堵剂进行疏通，冷凝水盘内放置专用风机盘管杀菌灭藻片，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菌灭藻必须对人体无害和无刺激，对设备无腐蚀和无损伤。配备专用季铵盐、84 消毒液、翅片清洗剂。清洗作业期间必须做好工作区域的围蔽防护和安全措施。

（3）换季时认真检查风扇电机，电源接线端子，对需拆卸整机维修的，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并安装完毕。

（4）如风机盘管电机出现故障，需将风机盘管的表冷器、叶轮、冷凝水盘等进行全面清洗保养。

（5）风机盘管供回水管路 3 米以内管线调整，空调管线的保温修补、温度计、压力表，公称直径 100（含）以下的管线阀门的更换、安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得另行计取费用。

（6）单台风机盘管除表冷器、风扇电机外，其他维保设备部件的全部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免费维保设备部件损坏，由甲方指定厂家购买，乙方负责更换、安装，乙方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7）乙方须保证全年 24 小时有人值守服务。接到使用部门报修需 15 分钟到现场，查明原因及时维修。如需更换非免费零部件，须说明原因并报甲方批准。如因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维保及清洗的工具设备能完全满足保养、检测、故障排除和巡查工作的要求。

（9）乙方须认真做好运行保养及维修记录，包括更换零部件记录、清洗记录。

2.通风系统：

（1）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检修、保养。

（2）制定清洗和维保计划，定期清洗过滤网，做好记录。

（3）所有新风机组初效过滤器每周清洗一次，中效过滤器每月清洗消毒一次，风道送风口每月清洗一次，表冷器每年清洗两次（换季），并做好相关清洗记录并由甲方确认。如遇特殊原因视情况增加清洗次数，不另计取费用。

（4）新风及排风机组除加湿水帘、初、中、高效过滤器、过滤网以外，其他单价 1000 元以内的全部设备维护更换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电机、风扇、电控元件等。1000 以上非免费维保设备部件损坏，由甲方购买，乙方负责安装，乙方不另行计取费用。

3.中央空调水系统、采暖水系统运行、管理、检修、保养：

冬日做好管路防冻工作（每年 11 月 15 日-3 月 15 日）；水系统管路出现泄漏，乙方在接到报修后应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置，每季度一次中央空调主供、回水管路隐患排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对于 DN100 以下的非电动阀门、管件、软连接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电动阀门及 DN100 以上的阀门、软连接等更换由甲方采购，乙方负责安装，乙方不另行计取费用。管路系统的其他管件、支架等维护、更换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逐步完成空调水系统、采暖系统的管道标识（管道名称、编号、水流方向），并对管线上的阀门进行编号记录。

水系统运行、管理，非免费维保设备部件损坏，由甲方指定厂家购买，乙方负责更换、安装，乙方不得另行计取费用。

水系统管路出现泄漏，乙方在接到报修后应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置。

4.分体空调：

（1）分体式空调的巡查与检修。

（2）制定维保计划，并做好维护记录。

（3）乙方应在每年空调季（供冷季和供暖季）设备开机前对分体空调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以保证分体空调器的正常运行。

（4）每年清洗室内机 1 次，室外机 2 次，回风滤网、室内机表面每月清洗 1 次。

其他视情况增加清洗次数，不另计取费用。

（5）免费维保项目包括更换室内机回风滤网、室内机风轮电机、电容器、保险管、遥控器、充补制冷剂、清洗回风滤网、清洗冷凝器翅片等。如遇压缩机损坏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维修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由乙方代购原厂配件，并由乙方负责更换，乙方不再另行计取人工费及材料费。

（6）乙方在接到报修后应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置。

（7）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分体空调的安装、拆机和移机。分体式空调拆装移机按照下表的取费标准计费。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但需要乙方完成。

序号	机型	拆机	装机	拆装	支架	新增铜管	充注冷媒（元/台）			高空费（吊车费另计）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套	元/米	R22	R410	R32	2-4 层	5-9 层	10 层及以上
1	1-1.5p	300	300	450	50	120	160	200	200	100	150	200
2	2P	300	300	600	70	140	200	280	280	100	150	200
3	3P	400	600	800	150	180	300	380	380	150	250	1000
4	5P	600	1000	1300	300	240	450	560	560	300	500	1000
5	1） 打孔费用：砖墙厚度 400mm 以内 100 元，400mm（含）以上 150 元。水泥墙厚度 250mm 以内 200 元，250mm 以上 300 元。孔直径不区分大小。 2） 以上价格包含长度 3 米以内空调配套的电源线、插座。 3） 以上价格包括既有的铜管安装、拆除、保温。 4） 以上价格包括 5 米以内 PVC 冷凝水管安装。											

备注：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但需乙方完成拆机和安装。

5. 模块机组：

（1）每日对模块机组运行、巡查、报修、部分保养，定期清洗表冷器。

（2）制定维保计划，并做好维护记录。

（3）每次换季时清洗 1 次表冷器，每年换季时期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包括：电脑线路、阀门、水泵、水流开关、压力表、温度计、螺丝、螺母等连接件。如遇特殊原因视情况增加清洗次数，不另计取费用。循环水泵、补水泵每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好记录。

6. 机房：

（1）维保期内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

（2）检查机房内卫生情况，保证风机外表面、地面清洁干净。

（3）定期检查灭火器，检查到不达标灭火器须及时上报甲方。

（4）水泵系统运行保养：检查阀门并添加润滑油，确保阀门开启灵活，关闭紧密，无漏水。转动平时不用的阀门，开启备用泵。外部清洁，并紧固所有螺栓、螺母。每年做一次全面保养，检查水泵的密封环磨损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或修理。更换密封填料、检查所有轴承的转动情况，用温感器测温，温度不超过 75℃、更换轴承润滑油。检查联轴器与轴的磨损情况，必要时更换轴承或轴。检查泵叶、泵壳的腐蚀情况，泵壳及机座涂防锈漆，如蚀穿或缺损则进行更换。

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对电机做年度检修保养，更换轴承，加注润滑油脂。

7.电气控制系统巡查、保养、维修：

每日检查电机及电气柜运行是否正常，指示灯和仪表是否正常。检查电气柜接触器，紧固接线头柱螺钉。整理电气柜内电线标识，做柜内外清洁。配电柜内单项 1000 元以上电气元器件采购由甲方承担，其余维护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8.采暖系统

供暖季对暖气系统进行注水、查漏，日常维护、定期测温。每周对地下室区域进行一次巡检。

对供暖系统进行维修、放气、调试、测温。

接到报修电话立即前往排除隐患和故障，对维修的情况进行记录。

管道系统维修主材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散热器由甲方提供，乙方免费更换。

9.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服务项目和内容开展暖通空调系统维保工作，签署维保合同同时签署安全管理协议书。

（2）维保及清洗的工具设备能完全满足保养、检测、故障排除和巡查工作的要求。

（3）新风机组进出水温度、压力每天记录 1 次，每年 11 月 15 日--隔年 3 月 15 日每晚十时需再记录一次，以防表冷器被冻裂。

（4）每日定期做好新风机房的巡检工作，保持机房整洁并做好相关记录。

（5）乙方接到水系统泄漏报修应第一时间迅速反应，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

处置。

（6）对于风机盘管、分体空调的报修，乙方应及时赶赴现场检查故障原因、排除故障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7）对于手术室、监护室、介入中心等净化区域，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以确保净化区域机组正常运行。

（8）报修记录：由专人负责，做到及时、准确。报修内容包括：报修时间、报修地点（部门）、报修内容、处置结果等。报修记录要求如实记录，一式两份，每 1 年整理成册，交甲方保存以供查阅。

（9）维修记录：维修人员接到报修电话后，及时到达维修现场，及时处理空调故障，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地点（部门）、维修情况，并请报修部门人员签字确认。

（10）空调水温、压力记录：每天至少记录 2 次，白天 1 次，夜间 1 次，记录内容包括：记录时间、地点、供水温度、供水压力、回水温度、回水压力。记录要求认真、准确，如实填写。压力表应每隔半年记校验一次。

（11）夜班值班做好记录。

（12）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期符合用户的消防、治安、管理等安全要求。乙方如发生违法违规现象，除按损坏或违规物件建造价赔偿给用户的经济损失外，必要时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14）乙方应定期（半年一次）进行消防培训、生产安全培训、安全应急演练（并制定应急预案）、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特种作业证、现场人员花名册、安全生产协议、劳动保护用品发放记录等相关文件提供招标方，并及时更新。

（15）乙方需按季度提交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单。

（16）乙方应该按照上级部门及相关方安全质量检查的要求对所维保的设备设施及维保管理进行整改。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为___，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章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第七条 乙方所提供的维保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范围和工作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八条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按甲方工作要求，对派出的维保人员进行安全规范、安全教育等岗前培训和管理，统一着装，规范服务。

第九条 服务期间，乙方向甲方派出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及_____名值机人员。乙方派出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固定值班点人员每个班次不少于 2 人，2 名安全员，每班次值班人员和外围巡视人员至少 6 人，净化区域巡视每班次不少于 2 人，每班次焊工不少于 1 人，每班次水暖工不少于 2 人，且至少有 1—2 人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有限空间作业证，乙方需提供每日固定值班点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因甲方工作要求需要乙方调整人数时，乙方应迅速响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行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等相关材料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2 《项目服务人员清单》。

第十条 乙方承诺：乙方均已与其所派往甲方提供值机维保服务人员订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乙方已履行了作为用工单位应履行的全部义务，由此可能引发的劳动争议等相关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派出的所有值机维保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运行操作技术，乙方已向所派出人员做了安全教育工作，并已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如所派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包括意外事故）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处理。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工作要求需取得上岗证书及复试等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因工作岗位引起的员工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乙方需购买商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以应对在所负责区域内人员意外伤害等事件的赔偿。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本合同费用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十四条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服务满 60 日，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经过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合同项下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经过审核后按照合同约定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十五条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

第十六条 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员工社保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保险、医疗保险等）、耗材及零配件费、

行政费、交通工具购置及折旧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乙方改进运行工作，监督空调采暖系统的运行质量，协调乙方不能解决的与正常工作冲突的矛盾。

第十九条 甲方按审核确认后的《维护方案及维保计划》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并在乙方提供的运行、维修、保养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行工作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提出整改意见书，如果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值机维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维保费中扣除。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甲方有权无偿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社会权威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用房（办公室、库房、值班室），服务用房所发生的水、电、维修、维护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拥有对管理用房的管理权，并有权不定时进入管理用房进行安全、卫生、治安检查或应急处理。上述管理用房，甲方有权在发生紧急情况或管理需要时予以调整；上述管理用房乙方不得改变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收回。

第二十二条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将本合同内的服务管理内容移交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提供维护保养、设备运行记录。提供备件的更换并保证为甲方所保设备备件的存储；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第二十四条 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甲方签字确认。甲方对乙方的值机运行、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作出合理解释或修正，该过程应当列入维修和保养记录，并需甲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甲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对制冷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凡系统内设备维修所需零部件由甲方负责供应，其余维保工具及耗材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落实值机制度。遇有重大抢修、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抽调项目组以外的人员及设备予以保障。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严格执行各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巡回检查制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紧急预案，全力保证系统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夏季湿热天气，乙方应加强对公共区域的巡查，及时处理空调冷凝水的滴漏问题并对因空调冷凝水滴漏造成的患者及家属的投诉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制定预防性值机维护方案。包括按照计划周期性地对设备进行系统检查、保养、维护工作，以减少或避免偶然故障的发生，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和安全有效。

第三十条 服务期过程中，乙方在各项规定的响应时间内，经告知两次仍无有效落实解决的，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自请第三方进行运行，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值机运行维护应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凡系统维修所需零部件由甲方负责购买的，乙方不得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其余维保工具及耗材等由乙方负责。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甲方管理规定开展维保工作，确保服务区域内规范整洁，落实消防、治安、保密、卫生、人员等各项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符合甲方的消防、治安、管理等安全要求。如发生违法违规现象，除按损坏或违规物件建造价赔偿给用户的经济损失外，必要时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妥善保护甲方现场的物品；移动过的东西要复位；施工遗留的垃圾要清理干净。

第三十四条 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各类安全操作手册，杜绝一切人身或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再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工具和材料，合同期满后应全部无损的返还甲方，如有损害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付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与宣武医院内新建、改建相关项目的采暖及空调系统的验收及维保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制冷系统、供热供暖系统，因乙方运行、巡视不到位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要承担因违约给对方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

第三十八条 如乙方与其派出之服务人员之间因工资、保险等原因发生劳动争议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使甲方受到牵连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服务合同中所包含的内容如有变化，如服务地点、服务范围、人员增减变更等，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修改、补充、解除和续订

第四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合同届满前做好与下一个维保单位的交接工作。

第九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信息安全与保密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实体获知上述信息。每次维修需要用到的数据等信息范围由设备使用科室书面与乙方确认，并在过程中及时监督，因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及免责

第四十四条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罢工、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影响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十五条 因上述不可抗力及免责事项引起的设备更换或维修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因双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变更失去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投标人名称</td><td rowspan="2">合同履行期限</td><td colspan="2">合计（元/一年）</td></tr>
<tr><td>大写</td><td>小写</td></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计（元/两年）</td></tr>
<tr><td></td><td></td></tr>
</table>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总清单　表 1

序号	名称	单位	类型	数量	责任范围	单价	合计（元/年）
1	风机盘管	台	卡式吸顶	3505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2	风机盘管	台	卧式明装	430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3	风机盘管	台	卧式暗装	756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4	风幕机	台	卧式暗装	7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5	新风机组	台		40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6	排风机组	台		49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7	柜式排风机箱	台		10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8	净化空调机组	台		10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9	组合空调机组	台		1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0	加压送风机	台		2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1	氟机	台		12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2	模块机	套		9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3	冷库	套		2	运行、巡查、检修、报修、保养		
14	合计			4833	合计		

分体空调设备总清单　表 2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责任范围	单价	合计（元/年）
1.	分体空调器	台	1P	155	运行、维修、保养		
2.	分体空调器	台	1.5P	164	运行、维修、保养		
3.	分体空调器	台	2P	154	运行、维修、保养		
4.	分体空调器	台	3P	13	运行、维修、保养		
5.	分体空调器	台	3P/一拖二	1	运行、维修、保养		
6.	分体空调器	台	3.5P	4	运行、维修、保养		
7.	分体空调器	台	4P/一拖二	2	运行、维修、保养		
8.	分体空调器	台	5P	88	运行、维修、保养		
9.	分体空调器	台	6P	3	运行、维修、保养		
10.	分体空调器	台	6P\一拖三	1	运行、维修、保养		
11.	分体空调器	台	8P\一拖三	1	运行、维修、保养		
12.	合计	台		586	合计		

采暖系统清单　表 3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责任范围	单价	合计（元/年）
1	综合五楼	平米	4741	运行、维修、保养		
2	综合四号楼及电工室	平米	921	运行、维修、保养		
3	锅炉房及西侧平房	平米	1716	运行、维修、保养		
4	东夹道宿舍楼	平米	3976	运行、维修、保养		
5	清洁站	平米	219	运行、维修、保养		
6	合计	平米	11573	合计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逐条逐一响应，不得整体概括说明。凡在本表仅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等概括性表述，未分项列明响应内容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拟派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备注：项目组成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行业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采购人名称

备注：近三年内（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项目名称页、主要内容页、金额所在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3）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10-5 技术方案

1） 技术服务方案；

2） 保障措施方案；

3） 应急处置方案；

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合理化建议。

注：技术方案建议不超过 150 页。

11 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照本文件要求向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文件为投标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